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财政厅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全省性财政立法规划建议；起草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省一级承担的工作。

3. 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全省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报告全省和省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全省乡镇财政工作。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督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 负责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负责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及控购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9. 负责办理和监督省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省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性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0. 负责制定省级农业综合开发政策，负责全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1. 负责审核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拟订社会保障政策，管理省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

12. 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

政府的贷(赠)款业务。

13. 管理和指导全省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依法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14. 管理省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分析；监督全省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15. 组织和管理全省财政人员业务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财税政策和财税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指导省级财税、财会社会学术团体的工作；负责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和财政宣传工作。

16.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及厅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单位包括：省财政厅本级、省财税政策研究室、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省农业综合开发审核中心、省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财政后勤服务中心、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中心、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其中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 2016 年我厅部门预算新增单位。

二、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收入预算 27810.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301.99 万元，占 83.79%；其他收入 558.66 万元，占 2.01%；上年结转收入 3949.80 万元，占 14.20%。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 2016 年支出预算 26627.4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38.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8.6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066.3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74.95 万元，项目支出 15486.1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144.4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296.0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061.30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物业管理及下属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381.64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212.9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808.24万元，主要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1321.4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中介机构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的支出以及委托评审机构对财政投资进行评审发生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266.78万元，主要用于我厅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后勤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1620.32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7.48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工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1.93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0.83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48.19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0.46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干部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四）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99.99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培训和涉及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洽谈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2.32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机构官员来浙评估、检查金融贷款项目及各国财政部官员来访在浙江考察期间的接待支出；上级及兄弟省（市、区）来浙

进行重大政策调研、对口援建（援藏、援疆、援青）来浙考察、培训等接待支出；以及市、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和财政系统来厅公务活动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2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5.08%，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4.6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23.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开展公务活动所需，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口径与上年略有不同，从而导致 2016 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有所增长。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16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301.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38.52
一般公共预算	23301.99	财政事务	25438.5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7144.43
二、专户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	6865.37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机关服务（财政事务）	1128.3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预算改革业务	381.64
五、其他收入	558.66	财政国库业务	212.94
		信息化建设（财政事务）	2808.24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321.4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1828.24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747.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4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76
		医疗保障	222.76
		行政单位医疗	131.93
		事业单位医疗	90.83
		住房保障支出	858.65
		住房改革支出	858.65
		住房公积金	648.19
		购房补贴	210.46
本年收入合计	23860.65	本年支出合计	26627.41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3949.80	结转下年	1183.04
其中：专项结转	2435.66		
政府性基金结转	0.00		
其他结转	1514.14		
收入总计	27810.45	支出总计	27,810.45

2016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预算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1	2	3	4
	合计	23301.99	10512.85	12789.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13.10	9323.96	12789.14	
20106	财政事务	22113.10	9323.96	12789.14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7144.43	7144.4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	6296.05	437.43	5858.62	
2010603	机关服务（财政事务）	1061.30	527.32	533.98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381.64		381.6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2.94		212.9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财政事务）	2808.24		2808.24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321.40		1321.40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1266.78	1214.78	5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20.32		162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8	10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48	107.4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8	107.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76	222.76		
21005	医疗保障	222.76	222.7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93	131.9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0.83	9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65	85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65	85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8.19	648.19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46	210.46		

2016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合计	10,512.85
	工资福利支出	7,251.40
30101	基本工资	1,476.98
30102	津贴补贴	2,272.62
30103	奖金	1,119.7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069.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4
30107	绩效工资	525.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3.10
30201	办公费	222.63
30202	印刷费	14.46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4	手续费	1.22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182.00
30207	邮电费	212.90
30211	差旅费	148.45
30213	维修(护)费	41.50
30216	培训费	6.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2
30226	劳务费	44.50
30228	工会经费	129.55
30229	福利费	464.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35
30301	离休费	107.48
30304	抚恤金	21.35
30305	生活补助	10.20
30307	医疗费	56.06
30309	奖励金	1.9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48.19
30313	购房补贴	215.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13

2016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27.41	9066.36	2074.95	15486.10			
省财政厅	26627.41	9066.36	2074.95	15486.10			
省财政厅（本级）	12258.05	4738.18	1216.54	6303.33			
省财税政策研究室	1035.88	394.11	100.39	541.38			
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4500.93	387.44	55.25	4058.24			
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762.65	353.93	76.72	332.00			
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341.00	206.00	40.00	95.00			
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2180.04	182.16	38.91	1958.97			
省会计人员服务中心	462.75	136.00	31.75	295.00			
省农业综合开发审核中心	670.60	411.70	80.00	178.90			
省注册会计师服务中心	1179.50	420.61	31.85	727.04			
财政后勤服务中心	972.78	558.96	120.82	293.00			
省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	411.59	246.23	51.14	114.22			
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中心	166.09	104.02	19.25	42.82			
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1597.08	906.80	196.08	494.20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88.47	20.22	16.25	52.00			

表06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合计	235.93
1.因公出国(境)费	99.99
2.公务接待费	12.3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3.6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62